

证券代码：871234

证券简称：无锡照明

主办券商：平安证

券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志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新能源充电业务运营成本，改善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市政充电”品牌，公司拟对新能源公司增资 7500 万元，增资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